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週 學務工作通報

107.05.15

- 一、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進修部各系各場次別如下:(相關細節請至學校首頁「所有公告」中參閱)。
 - 6 月 9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系班級
 - 第一場(09:20~09:40 班敘)企管系、休閒系、銀管系。
 - 第二場(13:00~13:20 班敘)行銷系、財金系、保險系、會計系。
 - 第三場(15:30~15:50 班敘)營建系、工管系、應化系、環管系。
 - 6 月 10 日(星期日)畢業典禮系班級
 - 第四場(09:20~09:40 班敘)資管系、資工系、資通系。
 - 第五場(13:00~13:20 班敘)建築系、工設系、視傳系、景都系。
 - 第六場(15:30~15:50 班敘)幼保系、應英系、傳播系、社工系。
- 二、畢業生「個別」借用學位服及歸還之日期如下:(未參加畢聯會同學)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21 時、6 月 9 日與 6 月 10 日 8 時-19 時於教學大樓 T1-212 自學區向廠商借用與歸還(租借費 150 元、學位服保證金大學部 650 元/碩在班 1,150 元;歸還學位服時保證金廠商當場退還)。
- 三、進修部畢業生「參加畢聯會」同學學位服歸還之日期如下：

請於 6 月 10 日或 6 月 11 日 8 時-18 時於管理大樓一樓師生交誼廳歸還，最遲應於 6 月 11 日 18 時前務必歸還學位服，逾期視同購置學位服，則不予退還保證金。(學位服保證金 6 月 21 日前由進服組造冊轉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退費事宜)
- 四、考量進修部上課時段與行政工作銜接，107 學年班代改選請各班於 107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班代任期為 1 學年(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6 月 30 日)，並請現任班代於 6 月 22 日前回報進修服務組。
- 五、107 學年在校生汽、機車證線上申請，因部分學籍核對問題，延至 5 月 17 日 23:59 止，5 月 18 日起請班代至進服組櫃台領取名單；收齊班上汽機車證費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每次上限新台幣 9,000 元)，繳完費後將繳費收據及申請單繳至進服組核對，以便於暑假期間製作車證，下(107)學年開學後即能領到車證。不按時於此期間申請者，如開學後才申辦者一律出示行車執照核對是否為本人所有。延修生於 107 學年度開學後至櫃台申辦。
- 六、108 級(108 年 6 月畢業班級)畢業班畢聯會會長選舉暨第 1 次工作籌備會，定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第 A 節(18:25-19:10)在管理大樓 116 教室舉行，請現在大三與碩在研一班級所推薦之班畢業代表，務必出席，以維權益與表達意見。
- 七、本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費，分別於 4 月 26 日及 5 月 17 日分 2 梯次撥入同學

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尚未繳交存摺封面影本者，請儘速繳至總務處出納組或本組，以利退費作業。

八、應屆畢業生即將離校，提醒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爾後償還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 償還期計算方式：

- 1.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2.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 3.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4.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5.出國留學或就業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二) 償還方式：

- 1.前項第 1 至 4 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後滿 1 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應於畢業後即按月攤還本息。
- 2.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以 1 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三) 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

- 1.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年收入新台幣 114（含）萬元以下），於借款人同一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 1 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半額，另半額由借款人於銀行撥款日之次月 1 日起自行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2.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申請者之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四) 繳款方式：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均可繳付。

九、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57719 號函及 10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5747 號函之要求，本學期就學貸款超貸金額（原貸款金額-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已於 5 月 9 日造冊歸還臺灣銀行；上述學生可至本組確認或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退補學分鐘點費清冊查詢還款金額。

十、為配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印製作業，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組承辦人楊先生，分機 4636。

十一、本組訂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學務活動時間」（18 時 25 分至 19 時 10 分）在設計大樓禮堂，辦理 106 學年度「學務長時間」，藉此強化師生溝通管道，請四技一年級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 十二、延修生緩徵或儘後召集於下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由進服組主動完成申報，期間若接獲入伍徵集令，請速至進服組申請「暫緩徵集」書面資料即可。
- 十三、本組辦公室設有班級信箱（含碩士班在職專班），請各班班代或指定幹部每週至少 1 次至本組檢視是否有重要資料，敬請班代建立班上同學 Line 之通訊群組，以便將學校重要資訊轉寄給班上同學。
- 十四、依「菸害防制法」第 15、16 條之規定，本校所有室內、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違規者，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2,000-10,000 元罰鍰。拒絕菸害人人有責，請班級幹部及同學勸導吸菸者依規定於吸菸區吸菸，以維護清新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近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晚間曾派員稽查本校是否有違規抽菸者，呼籲全體同學應遵守政府相關規定，以免受罰。本校各大樓吸菸區域之配置如下表：

大樓名稱	吸菸區地點
行政大樓	六樓會議室外(露台)
資訊大樓	頂樓
理工大樓	東側頂樓
教學大樓	南棟頂樓
管理大樓	第三餐廳入口處旁小花園

- 十五、本校聯外道路狹小，部分道路工程進行中，且上、下課時車流量大，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勿超速、勿搶快，並聽從義交、保全及交服隊同學指揮，以確保行車順暢。

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

※進修服務組服務電話：04-23323000 轉 4636※